

摘要*

選區劃分長期以來被視為只是行政上的業務，缺乏一套較為完整的理論。各項選區劃分的原則彼此之間也存在著結構上的矛盾，使得各國實際劃分選區時，常常必須在各項原則之間進行取捨。本研究採用歷史與制度研究法以及比較研究法，來探索不同的選區劃分方式背後所隱含的代表精神為何，希望能將選區劃分與代表理論相結合，為將來我國面臨選區劃分原則衝突時，提供一個思考如何進行取捨的方向。

全權委託模式以及委任模式是代議模式的兩個典型，但實際上代表們不可能只選取其一來面對所有議題。代表們要以何種代議模式為主，除了視各選區不同的狀況之外，我們也可以從選區的設計不同，來分析代表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今日英國選區劃分的特色，在於其相當注重維護社群的完整，所以容許選區之間有較大幅度的人口數差距；美國的選區劃分則比較注重各選區人口數均等原則，因此對於地區的切割與重組較為普遍。值得注意的是，今日美國的選區劃分仍然可以見到各種不同形式的傑利蠓蠖劃分法。

從第七屆開始，台灣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將改成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改制之後，可以預見區域立法委員與其選區之間的關係會更為密切，這也將使立法委員偏重於扮演委任代表的角色。

關鍵詞：選區劃分、全權委託模式、委任模式、傑利蠓蠖劃分法、立法委員

* 本論文部分內容係游清鑫研究員主持之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選區重劃：制度組成與制度影響」(NSC94-2414-H-004-034)研究成果之一部份，本文的順利完成要感謝國科會的經費補助與游清鑫研究員的協助，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